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</u>的<u>2025年江北新区(直管区)农路管理系统和机房运维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 年江北新区(直管区)农路管理系统和机房运维服务</u>,属于<u>其他</u> <u>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北斗卫星应用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</u>, 从业人员<u>4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2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691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</u> <u>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工苏北、卫星、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21日

